

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5 年 4 月 30 日獎懲委員會修訂

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

本規定依據《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的

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尊重他人、遵守法治與社會規範之意識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培養自律、反省與負責態度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習秩序，確保教育活動正常進行。

第三條 基本原則

學生之獎勵、管教及懲處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，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考量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。
- 二、多獎勵、少懲處，以教育輔導為本。
- 三、懲處應符合比例原則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即時，不因少數人錯誤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四條 懲處衡量因素

學生懲處之輕重，應綜合審酌下列因素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時之情境與外在影響。
- 三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危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與生活狀況。
- 五、學生平時品行、學習表現與事後態度。

第二章 獎勵與懲處類別

第五條 書面獎勵

本校書面獎勵分為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嘉獎。
- 二、小功。
- 三、大功。

第六條 書面懲處

本校書面懲處分為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小過。
- 三、大過。

第三章 獎勵事由

第七條 嘉獎

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參與課外活動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拾金（物）不昧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、小老師或其他執勤服務，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。
- 四、校內外競賽達附錄一競賽獎勵標準者。
- 五、生活榮譽競賽達獎勵標準者。
- 六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七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。
- 八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九、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、作業、聯絡簿內容充實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一、舉發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二、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十三、生活環境經常保持整潔者。
- 十四、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讓座於老弱婦孺者。
- 十五、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。

第八條 小功

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小功：

- 一、受學校指派參與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、小老師或其他執勤服務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校內外競賽達附錄一競賽獎勵標準者。
- 五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六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七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八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，增進校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。

第九條 大功

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大功：

- 一、受學校指派參與課外活動，表現特別優異，足為楷模者。
- 二、校內外競賽達附錄一競賽獎勵標準者。
- 三、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楷模者。
- 四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特優，增進校譽，有具體事實，並受媒體報導者。
- 五、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。

第四章 懲處事由

第十條 警告

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警告一次至二次：

- 一、上課期間，未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二、上課期間，未經同意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、漫畫、課外書刊等，
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三、在校期間，非課程教學需要使用桌遊、撲克牌、棋藝……等，
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四、在校期間，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教學區域，影響學生安全、
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。
- 五、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進入校園地圖所示危險死角、校園工程管制區、空置教室、
地下室、頂樓等。
- 六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七、違反本校請假規則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八、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，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九、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十、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十一、未經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物品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十二、未經同意擅自使用或未依規定使用學校公物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十三、未依規定申請停車證或未將交通工具停放指定區域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十四、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致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十五、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
學生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十六、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，情節輕微者：
 - 1、在校園及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亂丟垃圾或其他不當言行，影響他人權益，
或破壞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。
 - 2、公然侮辱或誹謗、恐嚇。
 - 3、侵犯他人隱私。

- 4、違反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。
- 5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6、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辦法。

第十一條 小過

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小過一次至二次：

一、攜帶或使用以下物品：

- 1、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之刀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2、猥褻或暴力、血腥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。
- 3、菸、電子煙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- 4、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。

二、未由學校校門進出或未依本校學生暫准外出單申請進出校區者。

三、無照駕駛交通工具者。

四、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行為者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者。

五、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，情節嚴重者：

- 1、在校園及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亂丟垃圾或其他不當言行，影響他人權益，或破壞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。
- 2、公然侮辱或誹謗、恐嚇。
- 3、侵犯他人隱私。
- 4、違反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。
- 5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6、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辦法。

六、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，情節輕微者：

- 1、故意損壞公物或他人財物。
- 2、同學發生肢體衝突。
- 3、對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。
- 4、偷竊、盜搶或勒索他人財物。
- 5、賭博或使用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。
- 6、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冒用、塗改、偽造文書、簽名、印章。
- 7、學生學習成果之報告、作業等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或由他人代寫。
- 8、校安事件處理過程中，捏造事實或妨礙事件調查，經查證屬實。
- 9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性騷擾或性霸凌。
- 10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。
- 11、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十二條 大過

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大過一次至二次：

一、攜帶或使用以下物品：

- 1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- 2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二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
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。

四、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，情節極嚴重者：

- 1、公然侮辱或誹謗、恐嚇。
- 2、侵犯他人隱私。
- 3、違反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。

五、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，情節嚴重者：

- 1、故意損壞公物或他人財物。
- 2、同學發生肢體衝突。
- 3、對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。
- 4、偷竊、盜搶或勒索他人財物。
- 5、賭博或使用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。
- 6、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冒用、塗改、偽造文書、簽名、印章。
- 7、學生學習成果之報告、作業等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或由他人代寫。
- 8、校安事件處理過程中，捏造事實或妨礙事件調查，經查證屬實。
- 9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性騷擾或性霸凌。
- 10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。
- 11、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五章 管教、程序與救濟

第十三條 獎懲委員會

一、本校依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，負責審議學生大功、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管教措施。獎懲會之組成成員、審議程序及比例分配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如學生因參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，參照「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」辦理，得免經獎懲會審議。

二、特殊管教：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，輔導改善學習環境。

第十四條 程序保障

學生受懲處前，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；懲處經核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並載明救濟途徑。

第十五條 家庭教育與輔導

學生受記大過以上懲處者，依相關規定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銷過原則

一、觀察考核紀錄表

觀察考核紀錄表為課表形式，服儀檢查、早自修、午餐、午休及掃地等時段由導師簽章，其餘各節則由該節任課教師簽章，任課老師視學生上課態度及表現決定是否給與通過，若表現不佳可不予簽章。

若經考察，於「觀察考核記錄表」中獲得二個 C 或一個 D 以上之考核，則不予銷過。

二、愛校服務記錄表

請於考核第一天開始至學務處登記並安排時間進行服務。每次愛校服務完成後，須將記錄表交由愛校服務指導老師簽章，指導老師視學生之態度及表現決定是否給與簽章。

三、「觀察考核記錄表」與「愛校服務記錄表」可同時進行，其中一個紀錄表不符合標準，將不予銷過，請同學嚴謹執行。

四、觀察考核及愛校服務期限：

- 1、記警告乙次處分者，觀察考核期限為一週，愛校服務一小時。
- 2、記警告兩次處分者，觀察考核期限為二週，愛校服務兩小時。
- 3、記小過乙次處分者，觀察考核期限為三週，愛校服務三小時。
- 4、記小過兩次處分者，觀察考核期限為四週，愛校服務四小時。
- 5、記大過乙次處分者，觀察考核期限為六週，愛校服務六小時。
- 6、記大過兩次處分者，觀察考核期限為七週，愛校服務七小時。

五、改過銷過注意事項

- 1、凡完成銷過手續後，學生須自行將銷過表格送至學務處。若表格遺失或未繳交，視同未完成銷過手續，將不予以銷過。
- 2、懲戒為同一學期、同樣事由、同樣等級，可合併觀察考核期限，但不得合併愛校服務時數。

第十七條 施行

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一：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

規模	得獎名次	獎勵內容	
		個人競賽	團體競賽
全國	冠軍（特優）	大功二次	大功一次小功一次
	亞軍（優等）	大功一次	小功二次嘉獎一次
	季軍（甲等）	小功二次	小功一次嘉獎一次
	四至六名（佳作、入選）	小功一次嘉獎一次	小功一次
區域性（跨縣市） 或 縣市競賽	冠軍（特優）	大功一次	小功二次嘉獎一次
	亞軍（優等）	小功二次	小功一次嘉獎一次
	季軍（甲等）	小功一次嘉獎一次	小功一次
	四至六名（佳作、入選）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校內競賽	冠軍（特優）	小功一次	
	亞軍（優等）	嘉獎二次	
	季軍（甲等）	嘉獎一次	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參照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。
- 2、團體競賽依各賽事規程認定；未規定者，以四人（含）以上組隊參與之競賽為準。
- 3、因個人（單項）成績優勝累計而獲得之團體優勝不重複獎勵。